

证券代码：831983

证券简称：春盛药业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四川春盛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6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骆春明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7,350,22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1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。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由骆春明董事长作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，报告就执行董事会决议和股东会议决议进行了全面总结，并对公司经营业绩、公司治理情况等进行了全面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350,22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，无需回避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就 2023 年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，形成了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由监事会主席汇报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350,22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，无需回避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董事会编制《四川春盛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四川春盛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350,22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，无需回避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就公司 2023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，董事会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350,22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，无需回避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在总结 2023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4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，结合公司 2024 年年度经营目标、战略发展规划及市场开拓情况，编制了《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350,22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，无需回避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需要，经公司董事会充分讨论，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350,22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，无需回避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合作顺利，公司拟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350,22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，无需回避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募集资金管理等文件》等文件的要求，公司对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核查，出具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350,22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，无需回避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——财务信息更正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对 2021 年度、2022 年度期间会计差错予以追溯调整并更正财务报表和附注。本次追溯更正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更正后的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准确的反映公司经营状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350,22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，无需回避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、2022 年度财务报表更正事项的专项说明审核

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——财务信息更正》等规定，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予以追溯更正，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事项出具了《关于四川春盛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、2022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350,22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，无需回避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金额为-40,906,119.53 元，股本总额为 31,020,408 股，未弥补亏损已超过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350,22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，无需回避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四川都江堰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付劲松、崔光钧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有关法律法规等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四川春盛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四川都江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春盛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四川春盛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6 日